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8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徐文澤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99號），
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徐文澤（下稱被告）所有之IP
hone 12 PRO藍色手機1支、現金新臺幣1萬6,000元遭扣押在
案，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99號判決已確定，上開扣案物均
未諭知沒收，爰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
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
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固分別定
有明文。惟法院審理案件時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雖
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
經判決確定，全案卷證已移由檢察官依法執行，則其扣押物
是否有留存必要，自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
審酌；法院斯時已非審理機關，尚無勘驗證物或確認應否沒
收之問題，而審理法院亦非執行扣押單位，對該扣押緣由，
依卷內證據資料，無從置喙，更無從確認該物品與扣押清冊
是否相符，倘逕向法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即難謂有據（最高
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抗字第139
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99號
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，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確定在

案，嗣經本院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執行等情，有卷存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。則上開案件既已判決確定，並經移送執行，業已脫離本院繫屬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有關發還扣押物事宜，本院即無從辦理，應另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處理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案物，即非適法，本院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
法 官 李東益

法 官 林琬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可歆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